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普绿容〔2024〕32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5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盛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巩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成果的五点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近年我区垃圾分类工作情况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近5年来，普陀区始终高度重视这项民生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居民分类投放习惯基本养成，垃圾分类投、收、运、处体系不断完善，垃圾回收利用率基本维持在50%左右，远高于全市42%的任务指标。特别是2023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重要指示和重要回信精神，在上半年成

绩向好的基础上，不松劲、不停步，不断巩固阶段性成果，众志成城保住了全年第四名的好成绩。其中，区绿化市容局作为牵头单位，始终保持高度责任感，与上级单位、横向单位紧密联系沟通，争取各方支持，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区房管局、区城管局等各职能部门积极支撑，协同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各街镇坚持党建引领，因地制宜，逐步形成各有特色的工作方法，不断提升管理成效。

二、提案建议的采纳情况

建议一“加强宣传教育：通过社区宣传栏、微信群、小区广播等方式，定期发布关于垃圾分类和环保的信息，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条例实施以来，我区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不仅将宣传海报设置情况、垃圾分类公示告知牌、点位告知牌、“小包垃圾随手拍”二维码等宣传形式列为考核要求，并且鼓励各居住区充分运用海报、标语、标牌、电子显示屏、垃圾房标识、小区广播、业主微信群等多种宣传媒介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积极帮助市民养成巩固良好的投放习惯，确保垃圾分类热度不减，形成“人人都是志愿者”的浓厚氛围。尤其是自2023年5月21日以来，全区上下迅速掀起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的热潮，相关行业部门和各街镇组织开展社区“微课堂”、“首届全国城市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6.5环境日”宣讲90余场次等；设计并印发居住区、商业综合体和沿街商铺垃圾分类宣传品26000余份。2023年底，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宜川路街道共同打造

的垃圾分类科普主题公园，进一步提高市民垃圾分类意识。

下一步，我区将以《条例》施行五周年、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一周年等为重要节点，广泛开展诸如生活垃圾精细化分类示范性案例专题宣传报道、积极部署上海垃圾分类公益宣传片展映、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科普体验线路打卡”活动等多途径、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推进，不断巩固我区“人人知晓、守规尽责”的社会氛围，用心用情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激发广大市民持续参与垃圾分类的热情，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建议二“城管、物业、居委会和志愿者协作：圈定薄弱环境区域，建议城管加强巡逻，对乱扔垃圾的行为进行劝导和处罚；物业及时清理垃圾；居委会组织志愿者进行宣传、执勤、引导、监督，以纠正问题”。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相关要求，我区已建立健全以居民区、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针对垃圾分类薄弱点位，建立区绿化市容局和各街镇双联络员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源头投放管理短板弱项专项整治，对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行“点对点”“扁平化”管理指导模式，探索各街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包保机制。针对“屡不达标”小区，开展周周查、月月评“攻坚拔点”专项行动。区房管局强化对物业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引导物业企业积极履行生活垃圾管理责任。区

城管执法局积极探索信息化执法手段、街镇案件指标浮动机制等，积极提升执法成效。各街镇坚持党建引领，因地制宜，充分发挥“1+3+X”（“1”居村党组织，“3”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X”社会组织和相关职能部门）基层治理机制，做实做细“一小区一方案”“一单位一方案”，有效开展了薄弱环境区域的靶向治理。

下一步，我区将继续加大行业支撑赋能基层治理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居住区（村）党组织领导下的生活垃圾分类多方参与机制作用，指导基层党组织将垃圾分类作为社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之一，激发各层面垃圾分类工作者的主观能动性，形成党建引导、部门指导、物业主导、志愿者督导、第三方辅导的全方位管理格局，夯实垃圾分类长效管理机制。推进落实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重点针对物业服务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履职管理责任意识的提高，持续开展履职情况监督检查。推进将“未按规定定点定时投放生活垃圾或进行分类”等事件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加大执法监督力度，重点对于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居民，加强执法监管，着力解决好个别住宅小区小包垃圾落地等问题。

建议三“增设垃圾分类设施：根据出行行动线设立垃圾厢房（投放点），方便居民分类投放垃圾。同时，可以设置误时投放点，满足居民在非规定时间投放垃圾的需求”。2019年，区绿化市容局已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实施导则》（沪绿容〔2019〕181号）相关要求，指导各街镇根据小区居民

原有投放习惯及垃圾房位置，按照便民原则，合理确定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点位，基本奠定了生活垃圾投放点选址建设原则。2021 年，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区文明办联合制定下发的《普陀区关于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要求“各街道镇要灵活运用定时定点制度，从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的满意度和便利度出发，探索实施增加时段、延时投放等模式。原则上优化调整后小区每日可投放时间段不低于 6 小时”。同时，要求各居住区在投放点或小区内显著位置将投放时段调整情况公示告知，以减少非投放时段小包垃圾、投放点周边环境差等问题的发生。

下一步，我区将继续指导各街镇规范投放点日常管理，控制小包垃圾散落和垃圾桶满溢现象，保持投放点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有序。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对投放点开展一体化或集成化改造，实现垃圾房门自动开合、除臭设备自动除臭灭菌、垃圾房通风调节管理、垃圾桶满溢提示等功能，进一步提升居民分类投放的便利性和投放点环境管理水平。

建议四“对遵守垃圾投放、分类规定的居民给予一定的奖励，如积分、小礼品等；对乱扔垃圾的行为，进行上门指导，定期检查与反馈”。《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实施，意味着上海的垃圾分类已迈入法治时代，全市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履行法定的责任和义务。在此背景下，我区未再要求各居住区通过送分类积分、送礼品等措施予以鼓励，部分居住区可结合“一小区一

方案”的原则自行规定是否采用奖励措施。从另一个角度来讲，全市正在积极完善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并着重优化可回收物服务点建设布局，如果居民能做到应分尽分，并且愿意将可回收物交付到我区的可回收物收运体系（比如中远两湾城居民可以通过3公斤可回收物上门回收、远景路蓝宝智能回收箱、沪太路520号可回收物中转站等多种途径进行交付），也能获取相应的物质奖励。对乱扔垃圾、未分类投放等问题，我区探索了“上门告知+黑榜曝光+移交执法”的整治机制，即首先对不履行分类义务的居民进行当面劝导或上门告知，其次将拒不改正的居民行为通过“黑榜”形式在垃圾厢房宣传栏、居民区宣传栏、宣传大屏或当事人楼栋口等点位进行曝光，并将相关线索移交城管部门作为执法依据，取得了一定成效。

下一步，我区对于乱扔垃圾行为，一方面将持续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做好对流动性人群、居住区租客、家政人员的宣传引导；一方面将坚持问题导向，定期开展专项检查、街镇互查和滚动排查，形成问题督办清单，加强巡查整改，保持治理效果，完善闭环管理模式；另一方面，将推进街镇“一网统管”平台生活垃圾分类场景建设运用，探索智能感知、“非现场执法”等技术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中的应用，增设转派城管执法功能，固定违法行为的证据链条，针对屡禁不止的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建议五 “定期对小区的垃圾落地、垃圾分类分类情况进行检

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调整和改进。同时，鼓励居民提供反馈和建议，持续优化方案”。该建议已落实，共有“市、区、街镇”的垃圾分类三级检查体系。其中，**市级层面**：根据居住区垃圾分类测评标准对各居住区进行不定期暗查，检查情况每半年度通过“上海发布”“绿色上海”等媒体进行发布，并对测评得分在80分以下居民区、村进行通报。**区级层面**：区绿化市容局每个月对10个街道镇的居住区样本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建立分类投放环境联合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整治和通报，形成问题滚动排查清单，压茬推进，销项整改，形成闭环管理模式，保持投放点及周边公共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序。**街镇层面**：各街道镇加大网格巡查力度，建立专门队伍进行自查，精准定位，开展“一对一、面对面”引导，有效控制小包垃圾散落现象。

下一步，我区将继续优化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制度。一方面将每月全面检查和定期重点抽查相结合，将分类实效检查和宣传信息考核相结合，提升考评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全面性。另一方面将提高区级全覆盖检查频次，加大检查通报力度，以评促管，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不断提升垃圾分类各项工作管理成效。

感谢您对普陀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关注，新的一年我们将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为垃圾分类“新时尚”风景线增光添彩。也希望您继续关心和监督我们的工作，为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建议。



联系人：王兴存

联系电话：62859816

联系地址：枣阳路 226 号

邮政编码：200062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